

2024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59-1

乙方：南京金护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7月25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G2024-0259**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4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4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持式无人机反制枪	历正	神枪手W-P	套	3	151000	453000
2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历正	哨兵200	套	2	53000	106000
3	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历正	前哨P-D	套	1	307000	307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圆整，小写：866000.00元。

项目主要设备详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手持式无人机反制枪	1、设备为一体化结构，具有无人机探测、测向和干扰功能。 2、黑白名单功能：具有敌我识别功能，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型号时，不触发预警提示。 3、支持频谱探测范围：25MHz~6000MHz。 4、探测距离：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无人机探测距离≥3km。 5、探测响应时间：1.3s。

		<p>6、同时探测识别无人机数量：17种。</p> <p>7、同时探测识别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数量：8种。</p> <p>8、状态指示功能：显示屏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信号幅度以及工作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p> <p>9、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显示探测到到遥控器（飞手）经纬度信息。</p> <p>10、干通比：样品在最大干扰距离处对无人机进行有效驱离和迫降时，无人机与样品之间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最大比值$\geq 20:1$。</p> <p>11、干扰频段：至少具备下列干扰频段，第1频段：(890\pm10) MHz-(930\pm10) MHz；第2频段：(1540\pm10) MHz-(1630\pm10) MHz；第3频段：(2380\pm10) - (2500\pm10) MHz；第4频段：(5710\pm10) - (5870\pm10) MHz；各频段中，最大的发射带宽应≥ 100MHz。</p> <p>12、干扰距离：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无人机干扰距离≥ 2km。</p> <p>13、干扰响应时间：无明显遮挡、电磁干扰条件下，从样品开启反制至无人机信号丢失所需时间4.3s。</p> <p>14、重点频段探测功能检查：应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433Mhz、900Mhz、1.4Ghz、2.4Ghz、5.2Ghz、5.8GHz的无人机信号。</p> <p>15、待机时间：使用锂电池供电时，待机时间≥ 6h。</p> <p>16、整机重量：5.32kg（含电池）。</p> <p>17、工作温度适应性：-25$^{\circ}$C\sim65$^{\circ}$C。</p> <p>18、湿热环境适应性：40$^{\circ}$C、RH93%。</p> <p>19、电场强度：按照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进行，在设备正后方、左侧及右侧0.1m处测试，结果符合要求。</p>
2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	<p>1、外观和机械结构：为手持一体式结构，有显示屏，具有探测和定位功能。</p> <p>2、重量：（含天线）重量613.2g。</p> <p>3、显示屏：为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屏幕尺寸6.1英寸。</p> <p>4、探测定位功能：①具有无人机信号探测识别功能，可探测品牌类型覆盖大疆、哈博森、臻迪、Wi-Fi无人机、穿越</p>

机等；②具有定位功能，能在探测列表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方位、距离、经纬度（显示到小数点后6位）、飞行高度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③具有遥控器（飞手）探测定位功能，能在探测列表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显示到小数点后6位）、距离、方位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标识图标，以及与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

5、频谱探测范围：支持频谱探测范围：25MHz~6000MHz，探测频段可设置。

6、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2km。

7、探测高度：0~1000m。

8、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 $\leq 2m$ 。

9、高度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飞行高度的定位误差应 $\leq 1m$ 。

10、飞手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遥控器（飞手）的定位误差应 $\leq 1m$ 。

11、探测时间：无人机保持开机状态，设备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4.6s。

12、刷新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 $< 1s$ 。

13、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100%。

14、设备持续工作时间：使用锂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4h。

15、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功能：对识别到的同一架无人机的多次入侵行为，设备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ID相同。

16、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12架。

17、多目标定位功能：能同时探测并定位不少于11架的无

	<p>人机目标。</p> <p>18、轨迹跟踪功能：①具有轨迹跟踪功能，能用多种颜色显示探测到的各无人机飞行轨迹及遥控器标识图标与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②能同时显示的无人机轨迹数量11条；③能同时显示的遥控器标识图标与对应无人机标识图标的连线数量8条。</p> <p>19、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p> <p>20、动态工作：设备应在移动状态下（且移动速度$\geq 60\text{km/h}$）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进行探测及定位。</p> <p>21、无人机特征信号库：具有无人机特征信号库，特征库包含的无人机品牌数量44个，机型127种，至少包含以下：小米、道通、大疆、海康、大华等品牌的无人机。</p> <p>22、具有ADS-B接收功能，应能接收ADS-B信号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周边民航飞机的飞行状态。</p> <p>23、支持多套设备间相互组网，支持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具备数据导出接口。</p>
3	<p>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p> <p>1、外观和机械结构：开关、按键、旋钮的操作灵活可靠、无阻滞、零部件紧固无松动，设备电源保险装置放置正面板，便于检查更换。设备为一体式结构，内置显示设备。</p> <p>2、具有ADS-B接收功能，应能接收ADS-B信号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周边民航飞机的飞行状态。</p> <p>3、重量：设备（含天线）重量13.22kg。</p> <p>4、显示屏：屏幕尺寸11.6英寸；为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p> <p>5、探测定位功能：①具有定位功能，能在探测列表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方位、距离、经纬度（显示到小数点后6位）、飞行高度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飞行轨迹；②具有遥控器（飞手）探测定位功能，能在探测列表显示遥控（飞手）经纬度（显示到小数点后6位）、距离、方位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标识图标和移动轨迹。</p> <p>6、支持频谱探测范围：25MHz~6000MHz，探测频段可设置。</p> <p>7、重点频段探测功能：能探测识别工作频段为330MHz、433MHz、840MHz、910MHz、1.2GHz、1.4GHz、2.4GHz</p>

	<p>、5.2GHz、5.8GHz 的无人机信号。</p> <p>8、探测灵敏度：$\leq -105\text{dBm}$（工作频点为 1040MHz）。</p> <p>9、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 10km。</p> <p>10、探测高度：0~1000m。</p> <p>11、测向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leq 3.0^\circ$（RMS）。</p> <p>12、定位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leq 1\text{m}$。</p> <p>13、探测时间：无人机保持开机状态，设备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 1\text{s}$。</p> <p>14、刷新时间：探测结果刷新时间$< 1\text{s}$。</p> <p>15、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100%。</p> <p>16、持续工作时间：使用锂电池供电时（不更换电池，电池电量充满条件下），设备的持续工作时间13h。</p> <p>17、同一无人机入侵识别功能：一定时间内，设备多次探测识别到同一架次无人机入侵时，能自动融合为一条信息；对识别到的同一架无人机的多次入侵行为，设备能自动整合该无人机的入侵信息，且多条记录中的无人机电子指纹ID相同。</p> <p>18、多目标识别功能：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24架（其中非大疆品牌的无人机种类应13架）；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的种类13种；</p> <p>19、多目标定位功能：具有多目标定位功能，能同时探测并定位11架的无人机目标。</p> <p>20、轨迹跟踪功能：具有轨迹跟踪功能，能用不同颜色分别显示探测到的各无人机飞行轨迹及遥控器（飞手）移动轨迹；能同时显示的无人机轨迹数量11条；能同时显示的遥控器（飞手）轨迹数量8条。</p> <p>21、定位功能：具有定位功能，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p> <p>22、跨终端显示功能：具有跨终端显示功能，能在电脑网</p>
--	--

	<p>页端显示探测结果。</p> <p>23、展开撤收时间：设备从携行状态展开至架设完成所需的时间31s（单人操作）。设备关机至撤收为携行状态所需的时间19s（单人操作）；</p> <p>24、无人机特征机信号库：①具有无人机特征信号库。②设备能探测到大疆、大华、小米、海康、道通等品牌的无人机信号。③特征库包含的无人机品牌数量44个，机型127种。</p> <p>25、供电方式：能通过内置锂电池供电。</p> <p>26、充电器电压适应性：充电器能在电源电压AC100V~240V范围内正常工作。</p> <p>27、电量显示：具有电池电量显示功能，具有4档电量显示。</p> <p>28、功耗：49.2W（锂电池供电）。</p> <p>29、支持多套设备间相互组网，支持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具备数据导出接口。</p>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JSZC-320400-JZCG-G2024-0259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5.合同： JSZC-320400-JZCG-G2024-0259。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JZCG-G2024-0259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货物类必须要求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OEM（非原厂）产品，乙方应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验收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6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实施要求

1.供货

本项目工期为20个日历日。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设备的部署、调试工作。

2.出厂检验：乙方负责所提供硬件的出厂验收，保证产品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3.到货验收：设备送至甲方规定的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监理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文件或资料等进行检查、核对，即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认可。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所提供货物非原装品牌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相应责任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如因此而影响安装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到货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开箱（或拆封）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初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设备按照实施方案部署、联调、测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最终验收：试运行满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对产品的性能、配置等指标进行测试及模拟实战演练，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5.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交付计划：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六、培训要求

1.乙方应针对甲方使用人员、管理人员等提供培训，以便对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设备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2.技术现场培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现场培训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进行组织，培训讲师由

原厂商提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质保期内提供现场技术应用培训，由乙方组织培训讲师上门开展使用培训。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本项目六年的原厂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

2.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20分钟电话服务响应，2小时现场服务响应；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5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3.合同金额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4.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升级，以满足市场新增无人机型号的侦测、反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约定的终端，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 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违约，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九、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十、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15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金护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标营路4号紫荆大厦40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77051752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0113201040013490

